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8,78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757,299.20（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37,650.26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784,852.67 元，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53,333,353.59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57,589,149.3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463,015.69 元，公司总股本为 178,786,496 股。

（三）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

出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8,78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757,299.2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四）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35,757,299.20（含税），占 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69%。

（五）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在兼顾公司资金运营安排、股东回报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有关内容的基础上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